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娟

電話：04-753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317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共1件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1031774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娩假與流產假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025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8/23



1110004013

有附件